附件1：

**市卫计委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景德镇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编制景德镇市卫生计生委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报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

一．概述

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组织保障落实，工作措施到位，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我委设有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的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，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的一体化管理。本着积极稳妥、逐步推进、不断完善提高的原则，我委坚持不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，近年来相继制定下发了单位《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违反政务公开规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》等一系列文件，建立了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会议制度、基本建设和重要物资采购招投标制度、卫生计生服务承诺制度、投诉处理制度等，明确有关科室的工作职责，指定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，并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，逐步增加向社会和内部干部职工公开的工作内容。并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景德镇市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景德镇市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在市政府和我委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，为及时向公众传递政府信息，专门制定了拟文、定密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，开通了政务网，使公文在审签时就明确该公文信息可否公开，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确保了公开与保密两不误。2017年，我委还强化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、宣传及培训，组织机关工作人员重新学习《条例》，明确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、程序和监督保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至2017年底，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二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我委主动公开信息108条（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52条、政务微博公开信息数26条、政务微信公开信息数57条、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9条、政府公报公开信息1条）。目前，我委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及内容主要有：重要的卫生计生政策，重大的改革举措，相关产品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饮水卫生、计生服务、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、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、卫生监督监测项目程序及办理时限、收费标准和医师资格考试、医师及护士执业注册审批的条件、办理时限、收费标准等，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药品及医疗器械招投标情况，向社会承诺的为群众办实事情况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，本机关的行政职能、职责范围、办事内容、办事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和办事结果、办事地点及办事纪律、服务承诺、违纪违诺的投诉途径、处理办法等，本系统各单位基本情况等。向本机关干部职工公开的主要内容有：机关内部各项制度，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，重大决策过程，重大管理事项的决策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，干部选拔任用和人员考核奖惩情况，干部职工收入分配、福利待遇情况，机关内部财务收支及审计情况，干部职工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等。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委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发布政府信息：

1.通过景德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。

 2.按照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将市卫生计生系统门户网站并入市政府信息中心平台，统一进行建设管理。

3.积极发挥新闻发布工作的作用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发布和接受媒体采访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意识，积极主动发布政务信息，我委积极完善卫生新闻宣传工作制度，规范新闻发布工作，建立卫生计生新闻宣传考评制度等，并坚持编发《健康之友》报和《卫生计生工作信息》简报，适时公开与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重大事项，12月份，我委分别召开了“保障母婴安全　促进优生优育工作”和“健康扶贫工程”新闻发布会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4.在我委档案室设置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信息查阅。

5.通过报纸、电视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6.将行政审批事项在政府办证大厅公开栏内公示。

7.利用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和投诉咨询电话等解答群众的疑问。

8.通过会议、专题通报、设立公开栏、印发文件或材料、公示等方式公开向本机关干部职工公开的事项。

三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度我委收到网络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96件，已全部按时办结。

 四．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尚未出台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具体标准，我委暂实行免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。

 五．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年度我委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投诉。

 六.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1. 信息管理与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。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尚处于初级阶段，信息人才较为匮乏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为此，我们拟定期或不定期邀请专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，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2.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少数科室人员主动公开的意识不足，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发布量少等问题。为此，我委将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同时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，积极探索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，使监督管理机制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3．公开的形式还需改进以提高信息公开的效果。目前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多样化，人民群众的参与度还不够高。今后，还要在公开的形式上进行创新，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、难点等问题有关信息及时予以发布。

另外，我们还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。一是加强内部管理。明确机关各科室职责、人员岗位责任，实行权力分解与制约，由监察室定期对各科室进行检查，强化内部监督，落实政务公开的效果。二是加强对委直单位的督查。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委直单位院务公开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检查结果予以通报；接到投诉、举报后，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，及时查实处理，使公开工作能取得效果。三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委直各单位共聘请90余名社会义务监督员，定期组织他们进行巡查，召开座谈会，广泛听取和收集意见；适时开展问卷调查，收集的情况及时反馈；邀请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等参加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等。四是建立考核办法。将推行院务公开工作列入各单位目标考核，作为年终目标考核的依据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加强卫生计生工作的必然需要。我们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但离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希望尚有较大差距。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完善并规范公开制度，做到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公共安全、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，所有事项真正做到政策依据程序公开、规则公开、工作过程公开、实施结果公开。